

巴拿马外汇管理概览

一、基本情况

外汇管理部门：巴拿马无中央银行，现巴拿马国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责，同时主营商业银行业务。

主要法规：巴拿马第 84 号法令（1904 年）。

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：主权货币为巴拿马巴波亚。巴波亚仅作为货币记账单位，且只发行硬币。美元是巴拿马的法定货币，可自由流通。

二、外汇管理政策

（一）经常项目外汇政策

货物贸易：出口方面，禁止出口毒品、枪支和弹药。任何产品（包括原材料和机械）均可进口到科隆自贸区，无需办理海关手续即可进行储存、修改、加工、组装、重新包装和再出口。进口方面，根据 WTO 协议设定临时机制，对进口大米制品、猪肉、家禽等产品实行优惠关税。进口到科隆自贸区和新建自贸区的商品免征关税。巴拿马和美国签署的自贸协议，旨在将 88% 的美国进口商品的关税降为零，并在十年内逐步取消剩余关税，并增加农业进口配额。居民以任何形式进出口黄金需持有许可证。

（二）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资本项下的交易没有限制。

（三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

个人外汇兑换不受限制，外汇可自由进出。

（四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

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没有限制。

巴拿马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

| | 汇兑限制 |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| 额度管理 | 广义托宾税 | 歧视性多重汇率 | 国别间歧视 | 企业资质限制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| | | | | | 巴拿马和美国签署的自贸协议，旨在将88%的美国进口商品的关税降为零，并在十年内逐步取消剩余关税，并增加农业进口配额。 | |
|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| | | | | | | |
|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| | | | | | | |